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5年桃竹苗區職業探索體驗活動第1、2場簡章

壹、目的：

鑒於職業重建相關計畫所服務對象能適才適性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準備，特規劃桃竹苗區職業探索體驗活動，期待透過專業支持與指導，實際體驗職場工作，讓活動的參與對象能夠更具體釐清個人的職業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職業，增加職場認知，並強化求職技巧及職業知能，補足生活經驗中較缺乏探索機會，促進職場適應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三、承辦單位：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參、參與對象：

(具下列一至五項身分之一並符合第六項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滿18歲以上，精神障礙者需規律服藥及定期返診、病況穩定)。
- 二、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病情穩定之精神疾病病人。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前一年內經學校轉介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職業災害勞工(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相關證明者)。
- 五、失智症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 六、鑒於體驗職種項目與障礙類別適配性，需參考下列建議：

體驗活動名稱	體驗類別	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建議體驗障礙類別
門市人員	門市商品上架陳列、顧客服務	身體及腳部動作、手指操作、整體體能狀況、認知能力、人際互動	第一類心智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聽覺障礙(配戴助聽器者尤佳)、語言障礙、重大器官障礙、顏面損傷。
餐飲人員	1. 外場服務工作 2. 內場服務工作	身體及腳部動作、手指操作、整體體能狀況、認知能力、人際互動	第一類心智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聽覺障礙(配戴助聽器者尤佳)、語言障礙、重大器官障礙、顏面損傷。

肆、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一、辦理時間：

(一)、職前準備(必須報名)：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3:00-16:00。

(二)、職場體驗：

1. 第 1 場門市人員：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09:30-16:30。

2. 第 2 場餐飲人員：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09:00-16:00。

二、辦理地點：

(一)、職前準備：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723 號 1 樓)

(二)、職場體驗：

1. 第 1 場門市人員：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469 號 2 樓)

2. 第 2 場餐飲人員：五花馬水餃館-中壢強國門市(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 21 號)

三、活動設計規劃：辦理 2 場次。

四、體驗人數：每場次 3 人，各場次正取 3 人，備取 3 人，具上述條件之一且經前測評估後符合之參與對象。

伍、活動流程：

一、職前準備：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3:00-16:00

時間	內容
12:50~13:00	報到
13:00~16:00	職場你我他
16:00~	賦歸

二、職場體驗：

(一) 第 1 場門市人員：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09:30-16:30

時間	內容
09:15~09:30	報到
09:30~12:30	職場體驗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職場體驗
15:30~16:30	面試演練
16:30~	賦歸

(二) 第2場餐飲人員：115年8月25日(星期二)09:00-16:00

時間	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職場體驗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30	職場體驗
15:30~16:00	面試演練
16:00~	賦歸

陸、交通交通規劃：

- (一) 職前準備：學員需自行前往活動場地，若有特殊因素請於報名時告知，以協助安排前往活動場地-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723號1樓)。
- (二) 職場體驗：
 1. 行前往：具交通能力者可自行往返活動場地。
 2. 接駁車：學員若無法自行前往職場體驗場地，則安排接駁車供當天往返活動場地，第1場接駁地點安排於新竹火車站；第2場接駁地點安排於內壢火車站，若有特殊需求，再依需求調整。

柒、報名方法及時間

- 一、線上填寫網路報名表，可掃qr code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ipn9DZMAf5tooNnB9>。



- 二、填寫報名表(附件1)，填寫完畢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傳真寄回本中心。
-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17:00止。
- 四、錄取名單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繫通知，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到本中心。
- 五、本中心聯繫方式：
 - (一)、電話：03-5244481 分機33(職重專員陳佳吟)
 - (二)、傳真：03-5244483
 - (三)、地址：300003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723號1樓
 - (四)、電子信箱:tzmcenter@gmail.com

捌、錄取標準及名額

一、錄取標準：符合參與對象條件且經前測評估後符合之參與對象。

二、錄取順序：

(一)、經縣市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評估，或由相關學校、社服團體轉介或推薦，有就業需求者。

(二)、自行報名且目前待業中。

(三)、非前述身份，目前在職，欲轉職或多方探索職業興趣者。

(四)、若報名者眾多，依上述條件及報名時間先後作為錄取順序。

三、錄取名額：每場次招收3名參與對象，正取3名，備取3名。

玖、備註：

一、本次活動**確認報名成功後**，請體驗者填寫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2)。

二、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為參與學員投保旅遊平安險。

三、活動當日若遇颱風或其他天災來襲，以新竹市政府公佈停止上班上課為依據，並由主辦單位電話緊急聯繫學員及其他活動相關人員，活動則延期舉辦。

四、鄰近之緊急醫療院所：

(一)、職前準備：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地址：300新竹市中華路二段678號

電話：03-5278999

南門綜合醫院

地址：300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0號

電話：(03)526-1122 分機轉167

(二)、職場體驗：

1. 第1場：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地址：300新竹市東區光復里光復路二段690號

電話號碼：03-6119595

2. 第2場：

中壢長榮醫院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自治里環中東路150號

電話號碼：03-4631230

五、活動緊急聯絡電話：陳佳吟 0928-812915

115年桃竹苗區職業探索體驗活動報名表

本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收支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將僅用於活動聯繫用途 ☐ 同意 ☐ 不同意

轉介(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轉介(推薦)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個案轉介(推薦)目的

基本資料(必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餐點	☐ 葷 ☐ 素
參與對象資格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滿18歲以上，精神障礙者需規律服藥及定期返診、病況穩定)		ICD診斷碼		
			障別		
			等級		
	☐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病情穩定之精神疾病病人(需提供相關診斷證明)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介應屆具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提供相關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		
	☐ 職業災害勞工(需提供相關證明)				
☐ 失智症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提供相關診斷證明)					
交通方式	☐ 自行前往 ☐ 搭接駁車(新竹火車站)				

參與對象對體驗職種想法 ☐ 有興趣 ☐ 興趣程度普通或不排斥

(需支持或協助之項目)

參與對象能力與障礙狀況

參與對象背景資料

- ☐ 經縣市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評估，或由相關學校、社服團體轉介或推薦有就業需求者。
- ☐ 自行報名且目前待業之求職者。
- ☐ 非前述身份，目前在職，欲轉職或多方探索職業興趣之符合錄取標準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報名場次

體驗職場報名

- ☐ 115年8月17日(一)13:00-16:00、115年8月18日(二)9:15-16:30
☐ 115年8月17日(一)13:00-16:00、115年8月25日(二)8:30-16:00
☐ 上述時間皆可配合

◎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17:00為止。
2. 請以電子信件或傳真方式回傳報名表。
3. 報名後將以電話及電子郵寄的方式通知錄取名單，麻煩報名後再請留意電話。

◎活動聯絡人：職重專員陳佳吟

◎聯絡方式：電話：03-5244481分機33 傳真：03-5244483 電子信箱：tzmcenter@gmail.com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723號1樓

【附件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承辦）承辦，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及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承辦）

電話：03-5244481

住址：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723號1樓

註：若甲方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且甲方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